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洪都航空城会议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航空城大道洪都集团南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董事换届选举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五)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6	洪都航空	2026/06/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以上人员请于2026年6月28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二) 本次会议参会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三) 联系地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30095
联系电话：(0791) 87668749
传真：(0791) 87669099
联系人：严讯武、熊慧慧。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回避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会的董事人数以及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3.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控股股东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持有公司133,6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3%。

韩建集团本次新增质押股份为9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72%，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股份质押后，韩建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5,832,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6.64%，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

韩建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86.6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韩建集团	960,000	否	否	2026年6月11日	办理融资质押	赵金	0.72%	0.25%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建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韩建集团	133,697,200	34.53%	114,872,200	115,832,200	86.64%	28.91%	0	0	17,865,000
合计	133,697,200	34.53%	114,872,200	115,832,200	86.64%	28.91%	0	0	17,865,000

注：韩建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865,000股（不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5,6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累计冻结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为114,872,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5.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7%，质权人为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及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对应融资金额约为6.1亿元人民币。韩建集团以股权质押方式融资，是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正常需求。未来上述股权质押期限届满，韩建集团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韩建集团股权质押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韩建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方式方化解。

2. 韩建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控股股东办理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与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韩建集团办理的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资信及其他情况说明
1.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韩建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将用于自身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未来股权质押期限届满将通过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

2. 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15号
注册资本：106000万人民币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保荐代表人为李剑刚先生和王金杨先生。因李剑刚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委派李于毅先生接替李剑刚先生继续担任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于毅先生和王金杨先生。于毅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李剑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于毅先生简历

于毅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行管理委员会信息宣传与培训部高级经理，经济学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超聚变IPO项目、企查查IPO项目、中移资本加购财务顾问项目、美团2025年发行美元与离岸人民币双币种债券项目、锐捷网络IPO项目、海光信息港股吸收合并中科创腾光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6-030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经现场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修订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一百一十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百一十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6-031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6-03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百一十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公司第一百一十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五)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7	信达地产	2026/06/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 会议时间
2026年6月24日9:00-11:30及13:00-17:00。

(三)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联系人：张倩倩
联系电话：010-82190369
传 真：010-82190339

六、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信息”）下属子公司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账面原值合计866.63万元的交易价格成功摘牌。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不在公司股票停牌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
为了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资产的流动性，航天信息下属子公司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拟将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666号22001室、22002室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
上述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6月1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6月1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关联股东参与，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取得比例(%)	对价金额(人民币万元)
1	范宝荣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666号22001室、22002室房产	866.63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受让方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并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手续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关联股东参与，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取得比例(%)	对价金额(人民币万元)
1	范宝荣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666号22001室、22002室房产	866.63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范宝荣
1. 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范宝荣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7月3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关联股东参与，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范宝荣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7月3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关联股东参与，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范宝荣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7月3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关联股东参与，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范宝荣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7月3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关联股东参与，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范宝荣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7月3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关联股东参与，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范宝荣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7月3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关联股东参与，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范宝荣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7月3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关联股东参与，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范宝荣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7月3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关联股东参与，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范宝荣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7月3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关联股东参与，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范宝荣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7月3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关联股东参与，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范宝荣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7月3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关联股东参与，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范宝荣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7月3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关联股东参与，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范宝荣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7月3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关联股东参与，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范宝荣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7月3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关联股东参与，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范宝荣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7月3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关联股东参与，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范宝荣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7月3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关联股东参与，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范宝荣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7月3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